

監管概覽

我們在業務的眾多方面均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公司法規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公司法》。《公司法》規定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公司結構和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出現《公司法》規定的若干情形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法》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法定人數沒有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除類別股份股東外，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所持過半數表決權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通過。

股東可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代表應當出示股東向公司出具的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記名股票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監管概覽

股權及股份轉讓限制

一般而言，境內公司發行H股的目標[編纂]應為境外[編纂]。境內[編纂]境內公司發行的H股，應當符合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境外投資備案（「ODI」）等跨境投資的相關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在任職期間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公司法》並無關於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規定。然而，《公司法》規定，對於公司發行《公司法》未作出規定的其他類型的股份，國務院可另行制定規定。

有關食品經營的法律法規

食品安全

2009年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該法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2009年7月2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19年10月11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相關的監督職責由國務院及相關部門承擔。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公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標準化行政部門提供國家標準編號。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除食品安全標準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強制性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此外，中國已建立食品安全追溯制度。根據上述相關法律法規，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體系，依照規定如實記錄並保存進貨查驗、出廠檢驗、食品銷售等

監管概覽

信息，保證食品可追溯。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農業行政等有關部門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協作機制。

食品經營許可

2023年6月1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規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指導全國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工作。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但若干法定情況除外。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食品經營者在不同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應當依法分別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進行備案。申請食品經營許可證，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及《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中國對食品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銷售以及餐飲服務的企業，應當依法取得許可。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食品經營者的經營條件發生變化，不再符合食品經營要求的，食品經營者應當立即採取整改措施；需要重新辦理許可手續的，應當依法辦理。食品經營者未依法取得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將被沒收違法所得、非法經營的食品和工具以及用於非法經營的設施、原料。此外，還將面臨著罰款、責令停產及／或停業、拘留、追究刑事處罰的風險。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

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者發現其任何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提示消費者停止食用有關食品，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有關食品。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如實記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批次、數量等內容。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食品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不按規定時限啟動召回程序、不按照召回計劃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則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冷鏈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頒佈的、自2021年1月4日起實施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加快農業農村現代化的意見》，鼓勵加快實施農產品倉儲保鮮冷鏈物流設施建設工程，推進小型倉儲保鮮冷鏈設施、產地低溫直銷配送中心和國家骨幹冷鏈物流基地建設。

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11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十四五」冷鏈物流發展規劃〉的通知》，提出發展冷鏈物流是保障人民群眾食品藥品消費安全、促進城鄉產品雙向流通、全面推動鄉村振興的重要手段。對冷鏈物流的全部流程、環節、場景提出了更高的發展要求。同時，針對冷鏈物流「最先一公里」和「最後一公里」等行業發展，提出了科學可行的指導方案。

根據國務院頒佈及自2021年12月9日起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發展規劃的通知》，強化國家骨幹冷鏈物流基地功能，完善綜合貨運樞紐冷鏈物流服務設施，加強不同運輸方式冷鏈設施銜接，補齊集配裝備和倉儲設施短板。

根據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及自2021年6月30日起施行的《關於印發〈「十四五」商務發展規劃〉的通知》，國家將加強農產品供應鏈建設，完善農產品冷鏈物流基礎設施。

有關消費者權利及利益的法律法規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該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且其後分別於2009年及2013年修訂。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應當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真實信息，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未有遵守《消費者保護法》的經營者，應當以退還貨款、更換或修理商品、消除影響、賠償損失及恢復名譽等方式承擔民事責任，而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利益，構成犯罪的，依法對經營者或負責人員施以刑事懲處。

有關運輸的法規

有關道路運輸許可證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以及由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發佈並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貨運條例》」），從事道路貨運經營的，必須取得所在地縣

監管概覽

級道路運輸管理部門頒發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每輛用於道路貨物運輸的車輛必須持有同一部門頒發的《道路運輸證》。縣級（危險品運輸則為其設區的市級）交通運輸管理機構負責簽發貨運經營企業的經營許可證和貨運經營車輛的經營許可證。企業應當按照《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規定的範圍從事貨物運輸經營，不得將《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轉讓或者出租給他人。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頒佈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取消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道路運輸證和駕駛員從業資格證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地方運輸管理部門對總質量4.5噸及以下的普通貨運車輛不再核發《道路運輸證》。

有關運輸車輛的法規

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00年2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8月11日最新修訂的《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規定在公路上行駛的貨運車輛不得載運超過本規定所述重量的貨物，其尺寸不得超過本規定所述的尺寸。違反該規定的車輛經營者可能每次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如果屢次違規，監管機構可能會暫停車輛經營者的業務運營及／或吊銷相關車輛的經營許可證。如果任何年度任何違規運輸的車輛總數超過該道路運輸企業的10%，該道路運輸企業須停業整頓，並可能被吊銷《道路運輸證》。

有關關稅及出口管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3月7日制定並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報關企業接受納稅義務人的委託，以納稅義務人的名義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因報關企業違反規定而造成海關少征漏徵稅款的，報關企業對少征或者漏征的稅款及滯納金與納稅義務人承擔連帶責任。報關企業接受納稅義務人的委託，以納稅義務人的名義辦理報關納稅手續的，報關企業與納稅義務人承擔納稅的連帶責任。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4月26日頒佈並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將替代《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的規定，物流企業是關稅的扣繳義務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為出口經營者從事出口管制違法行為提供代理、貨運、寄遞、報關、第三方電子商務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務。明知出口經營者從事出口管制違法行為仍為其提供前述

監管概覽

服務的，給予警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經營額人民幣100,000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者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100,000元的，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附屬規定所監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取代當時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以形成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在《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並且國務院須頒佈或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為確保有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進更高程度的對外開放。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及發佈的，及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通常每1至3年修訂一次該清單)，且最近更新的《負面清單》已將外商投資准入限制行業的總數從31個減少至29個，即比此前的版本少了2個行業。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負面清單》，除非滿足特定條件及情形，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類行業，而外商投資限制類行業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之外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已經或者可能對國家安全產生影響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接受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運輸服務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進行投資並取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之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監管概覽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的法規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以及任何個人或實體(a)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還應當根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對個人權益的影響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和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施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該法律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個人信息處理者拒不改正的，並處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個人信息處理者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五千萬元以下或者

監管概覽

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資料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的下列活動，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的，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致使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iv)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據此，國家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大活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網絡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的基礎制度作出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和應急處置機制。此外，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治理和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就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其他具體規定。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有關監管機構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有關監管機構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並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提供根據相關法律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則，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並確保生產安全。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對違反《安全生產法》的行為，可視情節輕重給予罰款及處罰、停業整頓、責令停止經營，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

監管概覽

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任何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或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如果固體廢物中含有危險廢物，則應按照危險廢物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保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實施各種行政處罰，如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或停產整頓、責令停業等。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消防設計和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建設項目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及自2023年10月30日起正式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項目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對於特殊建設項目以外的建設項目，應當向主管部門辦理建設項目消防驗收備案。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3月28日修訂並自2023年6月1日施行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

監管概覽

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有關土地及建設項目的法規

土地出讓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權出讓可以採用協議、招標或拍賣方式。土地使用者須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約定年限內出讓給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使用權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用於其他商業開發活動。

建設項目規劃

根據上述條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相關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權證，以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者應按照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

根據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土地受讓方應向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以便辦理土地使用權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必須向相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無須辦理施工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在中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的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財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的，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及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或房地產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如果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整改；若該公司未能整改，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倘根據租賃合同條款，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且承租人要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但在租賃房屋租賃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更的除外。

國家消防救援局於2023年7月14日頒佈的《租賃廠房和倉庫消防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明確租賃廠房倉庫出租人與承租人各自的消防安全管理責任，允許出租人與承租人通過合同約定各自的消防安全管理責任。根據《租賃廠房和倉庫消防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租賃廠房或倉庫的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以書面形式明確各方的消防安全責任，未以書面形式明確該等責任的，出租人負責統一管理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築物消防設施、消防車通道，而承租人則負責租賃廠房、倉庫的消防安全。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根據商標所有人的要求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以供記錄，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納「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人還可能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責任，賠償金額等於侵權人因侵權行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因侵權人的侵權行為遭受的損失。權利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賠償數額應當參照該商標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對惡意侵犯商標專用權，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賠償數額應當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作品、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發表）。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關於其作品發表、署名、修改、完整性、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制、改編、翻譯、彙編的人身權和財產權，以及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

監管概覽

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該辦法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向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進行監管並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該等法律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即將或者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勞動者。

《勞動合同法》對使用臨時代理機構僱員（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員工」）施加嚴格的規定。被派遣員工有權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用人單位僅可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使用被派遣員工。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員工數量不得超過其僱員總量的10%。勞務派遣用工比例超過10%的用人單位，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已詳細闡述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

監管概覽

險登記，並為僱員代繳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不合規情況，並被要求在規定的期限內繳存規定的供款，並須按每日0.05%的比率自到期日起繳納滯納金。如果用人單位仍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作出有關供款，則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公佈並於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對用工主體責任、勞動關係確認、服務期和競業期、勞動合同履行終止、社保繳納等方面問題進行了規制，其中明確對社會保險領域的爭議作出規範，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相關約定或承諾無效。勞動者有權據此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人民法院對此依法予以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員工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也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未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開立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相反地，如果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計值的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制度。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進一步頒佈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中包括)

監管概覽

修訂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一些條款。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業務範圍所允許，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也不得用於向非聯屬人士提供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並允許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合法地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無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為真實項目並遵守中國法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的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須聘請境外受托機構，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項。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給中國居民。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進口貨品的企業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自2018年5月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17%和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股息分派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使用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確定的累計利潤(若有)支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將其各自稅後累計利潤的至少10%(若有)分配至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抵銷上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上一個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連同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同分配。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但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但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

監管概覽

居住在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权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一些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等證券發行上市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擬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擬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

監管概覽

交報告：(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的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如《「全流通」指引》所述，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該決定應通過相互協商達成，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隨後，這些股份對應的H股上市公司可能會被授權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全流通」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公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